

表彰奖励、加大保障、强化宣传……儋州推动形成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尚 见义勇为精神成为儋洋温暖底色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见到有人溺水，洋浦消防救援支队专职消防员薛深海没有任何犹豫，立即冲进海里，把两名溺水者成功救上岸。面对抢劫者，儋州市那大镇头潭村委会头潭村村民符福无没有半点退却，开着电动车紧追其后，成功制服犯罪嫌疑人。一个个闪着光芒的名字，一件件感人的事迹，温暖着每一个人的心灵，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个人。他们凭着平凡之躯、绵薄之力，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谱写一曲曲感人的英雄赞歌。



儋州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现场。(儋州市委政法委供图)

做好表彰奖励 倡导勇者有荣

在儋州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始终把见义勇为评定表彰和奖励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做，通过发动宣传，联合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等方式扩大见义勇为事迹收集渠道，确保及时发现辖区发生的见义勇为事迹。同时，组织各镇(办事处)积极主动上门开展调查核实，扎实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评定、表彰和奖励工作。

2023年9月1日，儋州市在那大镇大勇商场开展2023年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暨“9·1”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表彰一批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当天，骆海强、骆海龙、骆美光群体，王亚二、王志发群体被授予“儋州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符福无、薛深海被授予“儋州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自2013年2月8日成立以来，共完成41名见义勇为人员评定，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34名，累计颁发奖金30万余元，进一步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在全社会倡导德者有德、勇者有荣、助人有福的价值导向，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勇敢地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不断推动儋州市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

一个个先进典型，他们用最真挚的爱感动着每个人，温暖着这座城市，激发起全社会的善行义举。如今，崇德向善的徐徐清风吹拂着儋州洋浦的每一个角落，弘扬了社会正气，传递社会正能量，推动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做好帮扶救助 解决实际困难

“感谢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对我们的关心和帮助，这笔钱对我们来说真是雪中送炭，缓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让我们没有了后顾之忧。”今年5月，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得知见义勇为人员李炳奇的父亲住院治疗导致家庭陷入困境后，为其送去医疗救助金，让李炳奇感动不已。

“走访慰问、帮扶救助是我们协会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会长吴曼东介绍，协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见义勇为关爱帮扶工作部署，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对生活困难或受伤牺牲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和调查，及时了解掌握他们家庭详细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他们排忧解难，让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工作人员在走访慰问中发现，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卜甲运、王如发的家庭由于经济原因难以支持5个孩子上学读书。儋州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了解情况后，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帮扶救助，经过多方联系沟通，为他们发放助学金，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孩子上学难题，同时帮助解决其家属就业问题。

据了解，儋州市扎实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加大见义勇为人员住房、就业、子女就读帮扶力度，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把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送到每一个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我们每年还定期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开展体检、疗养及女子夏令营等活动，关注和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吴曼东介绍。

据介绍，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累计投入49万余元，帮助7名见义勇为人员完成房屋修缮、危房改造；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子女100多人，发放助学救助金45万余元；累计投入92万余元，为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

房屋修缮、危房改造、医疗救助、发放助学金……一项项务实有力的举措，有效提升了见义勇为人员的服务保障，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更有底气。

加强宣传教育 弘扬社会正气

为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的良好氛围，让见义勇为的英雄事迹激发出更多的社会正能量，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成立以来，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场次，大力宣传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和见义勇为英雄先进事迹，发放《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等宣传资料2万余册，受教育群众上万人次。

2023年9月1日，那大镇大勇商场彩旗飘扬，人头攒动，热闹非凡。2023年儋州市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暨“9·1”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在此拉开序幕。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开展有奖问答、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解答群众最关心的见义勇为政策法规和热点问题，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主动学习见义勇为知识的热情，激励更多的人加入见义勇为的行列。

今年清明节，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组织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开展网上祭奠见义勇为英烈主题活动。“我们还通过召开表彰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匡扶正义、扶弱济贫、惩恶扬善的高贵品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秘书长王良说。

今年8月7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到儋州调研见义勇为工作时提出，儋州要加快推进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工作，更加有效地推动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救助帮扶等工作。对此，儋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延新表示，儋州市将加快推进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工作，积极探索见义勇为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大力弘扬时代正气，激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见义勇为事业中来，做细做深做实见义勇为工作。

任延新表示，下一步，儋州市将精心组织开展好2024年度见义勇为申报、评定、确认和表彰工作，注重挖掘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平民英雄，推崇在日常生活中涌现出的凡人义举，使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及时得到肯定，树立榜样激励群众、弘扬正气，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儋州建设。

一个人的见义勇为，是人性的闪光；一群人的见义勇为，则是一座城市的温暖底色。如今，儋州市已经推动形成见义勇为、见义勇为、见义智为、见义善为、见义众为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社会风尚，全市见义勇为英雄不断涌现。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

如何援助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八条 省和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慰问制度，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或者见义勇为人员受到重大损害的，应当对其本人或亲属进行慰问。

第十九条 对因见义勇为行为受到损害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帮助解决生活、医疗、就业、入学、优抚等实际问题。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护送医疗机构治疗。医疗机构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先行接受、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拖延。鼓励医疗机构减免见义勇为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在加害人、责任人承担责任前或者无加害人、责任人的，见义勇为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应当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从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先行垫付。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其医疗费、康复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费用，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见义勇为公民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无加害人、责任人的，其医疗费用，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一)有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支付；所在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应当由所在单位偿还。

(二)无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三)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四)按照本款前三项规定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从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

因见义勇为负伤，加害人、责任人不支付医疗费用的，其医疗费用由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或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按照前款规定先行支付；先行支付后，有权向加害人、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人员，其津贴、抚恤等费用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有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支付；所在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相关费用应当由所在单位偿还。

(二)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伤残抚恤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在治疗、康复期间，原享有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等待遇不变，所在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就业管理部门介绍就业。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生活困难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每月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发放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办理。不符合烈士条件，属于因公牺牲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办理；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发放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情形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发放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享有下列待遇和保障：

(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入园等方面的优先权；

(二)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三)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且符合保障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优先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有关机关和单位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事迹及其人员应当保密。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或其亲属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对其行为的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见义勇为为受益人要求见义勇为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供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证明。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为受益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隐瞒、歪曲事实，讹诈见义勇为人员。

见义勇为为受益人与见义勇为人员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争议时，为见义勇为人员作证的证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同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予以物质奖励。

父亲跳水救人 儿子勇斗歹徒

儋州一对父子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用善举谱写英雄赞歌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见义勇为英雄故事

儋州市民李树仁及其儿子李书念，在家里，他们都是一个好父亲，是孩子学习的榜样；在村里，他们都是热心肠、善良的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身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当时水流湍急，如果不及施救，她随时可能被无情的渠水淹没而失去生命。情况非常危急，只想赶紧下水救人，根本来不及考虑危险不危险……”近日，今年74岁的李树仁接受记者采访时，用朴实的话语讲述了他当时跳进水里施救落水女子的情景。

父亲奋力施救落水女子

“有人掉水里了，快点救人啊！”时针拨回2015年7月20日15时许，儋州那大

城区松海东干渠农垦北路段发生群众溺水事件，两名群众沿着水渠岸边紧跟一名落水女子，并大声呼救。

不远处的李树仁循着呼救声飞奔而来，看见一名女子在水里挣扎，忽隐忽现，不时喊“救命”。当时不少群众围观，但没人敢下水救人。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李树仁立即脱下长裤，上衣和手表来不及脱下，便纵身跳进水里，游向落水女子。

东干渠水深近3米，宽10余米，水流湍急。“不要怕，我来救你。”李树仁凭借娴熟的水性，很快游到落水女子身边。她一边安慰对方，一边寻找时机救人。“我趁她不注意时，一把抓住她往岸边游去。”李树仁回忆，由于水流很急，且堤坝非常湿滑，几番努力尝试，均未能将女子成功拉上岸，他们却被水冲走200余米远。

“快，拉住棍子。”此时，一名提前跑到水渠下游的群众伸出长棍，李树仁紧紧抱住落水女子奋力游去，一把抓住了长棍。最终，在岸上群众的合力帮助下，李树仁

成功将落水女子救上岸，转危为安。事后，李树仁听说当时落水的是一对母女，他救起的是母亲，9岁的女儿不幸溺亡。“要是我能早点过去就好了，说不定可以救两个人。”李树仁深感遗憾。

李树仁的善举挽救了一条生命，也收获了各界的赞扬，但李树仁却说：“这点小事算不了什么，我会游泳，遇到了肯定会出手相救，如果不救，一个鲜活的生命就没了。”

儿子挺身而出勇斗歹徒

“我当时就一个想法，决不能让小偷伤人！”回忆起2015年2月12日傍晚在街头勇斗歹徒的情形，李书念很淡然。他目光炯炯，坚毅有神。

当天18时许，在那大镇解放北路第三人民医院门口路段，一小偷在扒窃一名女子财物时，被对方男友潘先生发现并制止。不料该小偷恼羞成怒，用扒窃的镊子捅向潘先生。危急时刻，路过的李书念毫无惧色，一个箭步上前，踢开了小偷。

疯狂抵抗的小偷用镊子将李书念的手臂划伤后逃离现场。几分钟后，该小偷带着一名同伙，手持镊子和小刀再次返回，对李书念实施报复。看到歹徒围攻上来，李书念拿起旁边一家商店的凳子进行防卫。在搏斗过程中，李书念被歹徒捅伤腹部。

李书念路见不平，挺身而出，仗义出手的英雄行为获得社会各界的点赞，到处传颂他见义勇为的壮举。“父亲经常教育我们，要做一个有善心、有包容之心的人，在别人遇到困难时，要热心地伸出援手，能帮一把是一把。”在李树仁潜移默化的教育下，李书念从小爱打抱不平，热心助人。

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李树仁、李书念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平凡善举谱写一曲满满正能量的父子英雄赞歌。2015年8月，李树仁、李书念父子获评“儋州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17年8月，李树仁获评“海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网址：<https://www.hnjyyw.com>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微信公众号账号：hnjyyw

联系电话：(0898)65335516

传真：(0898)65325383 Email:hnjyyw@163.com

地址：海口市滨江路福建大厦2楼2015室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府支行

账号：1007405500000127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东风路189号老市委大院办公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0898-23322079

开户名称：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

开户银行：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1007591300000149



扫码关注微信



扫码关注微博